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21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 通知,2025年11月26日在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本次会 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董事吴翔、董事韦斌、独立董事何 彬、独立董事胡仁昱通过腾讯线上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方国富董事长主持, 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童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详情见公司临时 公告 2025-044)

为适应新治理架构改革和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 员会行使, 并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全面修订。原《公司章程》废止时其附件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1.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详情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5-044)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详情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5-044)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规定》(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暨修订减值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5-045 及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暨修订减值管理办法事项已经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充分结合业务资产和内部管理实际状况,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合规、合理,确保会计数据核算更加可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暨减值管理办法修

订事项,相关变更自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5-046)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次与关联方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采购酒及其他消费类商品,合同有效期限不超过3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执行具体合同签订事宜。

3 名关联董事方国富先生、胡秋华先生、吴翔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关于对公司部分房产进行招租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资产,增加资产收益,同意公司综合运用公开招租、协议招租等方式,对外整体出租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房产,年租金价格参考专业机构评估价,且每五年有一定幅度增长,租赁期限 10 年(含免租期)。本次招租事项在合规前提下综合考虑租赁市场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招租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一年。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简历详见 附件)

丁敏董事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控股股东方推荐俞新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经充分审查拟提名人俞新丰的个人履历情况、任职资格等, 一致同意提名事项。

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提名俞新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5-047)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二)1、(二)2、(四)、(五)、(六)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俞新丰: 男,198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湖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先后担任营销中心品牌部科员、市场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市场部主任、经理助理兼市场管理部主任;曾任中共长兴县烟草专卖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湖州市烟草公司长兴分公司副经理;湖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企业管理部副处长、处长;德清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现任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俞新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有受 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以及重大失信不良记录等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的情形。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 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外,俞新丰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 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